

#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抚国资发〔2018〕39号

## 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按照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为做好国资委系统防汛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安全运行，现将有关防汛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市国资委系统要牢固树立“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的思想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”的原则，按照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标准，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动手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安全运行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国资委系统防汛工作的领导，现对国资委防汛指挥部调整如下：

总指挥：赵凤羚

副总指挥：刘先锋 王刚 吴俊鹏 张杰 罗永秋

成员：机关各处室负责人、监管企业防汛机构负责人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委办公室，工作日白天值班电话：024-53881512、53881509，传真：024-53881511。夜间值班电话：024-53881540。

### **三、主要措施**

#### **1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**

要充分认识到防汛工作对全市经济和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对防汛基础设施建设、物资储备、队伍组织、应急调度、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，都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到思想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人员物资到位、指挥协调到位。

#### **2、做好排查，消除隐患**

各监管企业要在主汛期来临之前，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城市供水、排水和供气等重要设施和重点部位隐患的排查。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认真检查，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做好记录，并及时进行整改，不留后患。

#### **3、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**

各监管企业要健全防汛信息通讯网络，注意接收天气预报信息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国资委相关指令，保证汛期信息畅通。汛期要加强值班力量，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险情，要严格执行信息“首报、续报和终报”制度，第一时间向市国资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（包括：受灾简要经过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）。

#### 4、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责任追究

各监管企业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和针对性。市国资委将根据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对监管企业防汛工作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防汛应急预案落实、重大隐患排查和整改、防汛队伍及物资储备、值班值守等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；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单位，特别是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市国资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监管企业将防汛方案和防汛值班表于7月3日下班前报市国资委办公室。

